



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

**應對埃博拉病毒威脅同時保護民事權利的公眾指南 附件：  
反對歧視的法律保護指南 [2015 年 3 月 9 日最後修訂]**

很多聯邦機構行使聯邦執法權，禁止諸多種類的歧視，包括實際或懷疑的種族、膚色、國籍或殘疾狀態。儘管本指南並不會涵蓋聯邦民事權利保護的每一方面，其旨在強調：（1）關於埃博拉病的歧視，最可能適用的法律；以及（2）執行該等法律的聯邦機構。

執法領域	機構	法律內容	申訴機構聯繫方式
<p>殘疾</p>	<p>美國司法部：民事權利處與很多聯邦機構在公共機構，包括州和當地政府的所有行動中分享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的執法責任。根據《美國殘疾人保障法》和康復法案第 504 條之規定，一名“殘疾”人是指，如果其：（a）患有實質性地限制其主要生命活動的身體或精神疾病；（b）有患該種疾病的病史；或（c）被“認定”為患有殘疾。《美國殘疾人保障法》和第 504 條亦禁止進行“附帶歧視”，或禁止對於與殘疾有關聯或有關係的人士進行歧視。基於殘疾進行的報復也是被禁止的。</p> <p>民事權利處殘疾人士權利科致力於保護殘疾人士獲得公共住房的權利（比如：酒店、賓館和由私營主體開設的娛樂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a>、《美國法典》第 701 章第 29 節，以下皆同，禁止僅基於殘疾而對某人獲得聯邦財力援助方面進行歧視待遇，亦禁止在聯邦進行的所有項目中進行歧視。</li> <li>• <a href="#">《美國殘疾人保障法》</a>（“ADA”）<a href="#">類別 II</a> <a href="#">和類別 III</a>，美國法典第 12101 章第 42 節，以下皆同，禁止在下列領域的歧視：程式、服務、以及公共主體的活動，包括在公立學校的歧視行為（類別 II），以及向公眾提供貨物和服務的公立住房機構，包括大多數私立學校、學院和大學（類別 III）</li> </ul>	<p>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p> <p>殘疾人士權利科-NYA</p> <p>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3 202-307-0663（電話） 202-307-1197（傳真）</p> <p>WEBSITE: <a href="http://www.ADA.gov">www.ADA.gov</a></p> <p>如想與 ADA 專員聯絡：</p> <p>800-514-0301（留言） 800-514-0383（電傳）</p>

<p>殘疾 (續)</p>	<p><b>多方機構：</b> 很多聯邦部門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指南中列出的機構，執行關於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的聯邦法律。請參見下述的歧視目錄，並非是執行該等法律的全部機構的名錄。</p>		<p>應向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機構遞交投訴。如有疑問，應向以下機構遞交投訴：</p> <p>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 聯邦協調和合規科</p> <p>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電話：(202) 307-2222 傳真：(202) 307-0595 <a href="http://www.usdoj.gov">www.usdoj.gov</a></p>
<p>教育</p>	<p><b>美國教育部：</b> 民事權利辦公室 (“OCR”) 執行關於禁止歧視的聯邦法律，包括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和殘疾對於參與聯邦援助計畫的人士進行歧視和恐嚇。任何從教育部獲得基金進行的計畫和活動必須在非歧視的方式進行。報復亦屬禁止之列。</p> <p>美國教育部向每一公立學校部分，也就是每一公立和私立學院和大學以及其他主體，提供財政援助，包括職業恢復計畫。</p> <p>民事權利辦公室也針對公立主體，包括初級、中級和高級學校執行《美國殘疾人保障法》中的教育內容，無論其是否接受聯邦財政援助。</p> <p>如想獲得更多關於禁止關於埃博拉病的歧視的有關資訊，請登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a>，以下皆同，禁止在獲得聯邦財務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包括英語的流利程度）的歧視和恐嚇。</li> <li>• <a href="#">《康復法案》第 504 條</a>、《美國法典》第 701 章第 29 節，以下皆同。</li> </ul> <p>見上述描述</p>	<p>美國教育部</p> <p>民事權利辦公室</p> <p>華盛頓特區，西南</p> <p>馬里蘭大道 400 號</p> <p>郵編：20202-1100</p> <p>電話：800-421-3481 聾人電訊：800-877-8339 傳真：202-453-6012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ocr@ed.gov">ocr@ed.gov</a> <a href="http://www.ed.gov">www.ed.gov</a> 網址：<a href="http://www.ed.gov/ocr">www.ed.gov/ocr</a> 線上投訴範本： <a href="http://www.ed.gov/ocr/complaint_intro.html">http://www.ed.gov/ocr/complaint_intro.html</a></p>

<p>教育 (續)</p>	<p><a href="http://www.ed.gov/ocr/docs/ocr-factsheet-ebola-201412.pdf">http://www.ed.gov/ocr/docs/ocr-factsheet-ebola-201412.pdf</a>.</p>		
<p>教育 (續)</p>	<p><b>美國司法部：</b> 民事權利處教育機會科對有關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和國籍在普通學校、專科學校和大學，以及從司法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主體中的歧視，包括恐嚇和騷擾方面的聯邦法律進行執法。報復亦屬禁止之列。</p> <p>民事權利處教育機會科和殘疾人權利科一同執行聯邦法律以確保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基於殘疾剝奪其從司法部、所有公立學校、學院和大學以及大部分私立學校、學院和大學（無論該等主體是否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歧視，。</p> <p>民事權利辦公室也針對公立主體，包括初級、中級和高級學校執行《美國殘疾人保障法》中的教育內容，無論其是否接受聯邦財政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2000c-6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IV</a>，禁止在公立學校、學院和大學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和恐嚇。</li> <li>• 美國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a> 以下皆同見上述描述</li> <li>• 美國法典第 1701 章第 20 節，<a href="#">1974 年《公平教育機會法案》</a>，以下皆同，與其他聯邦法律一道禁止州和當地的教育機構通過在學校內基於種族、膚色、國籍進行隔離進行歧視而排除公平受教育權利。</li> </ul>	<p>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p> <p>教育機會科 PHB 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電話：202-514-4092 電話：877-292-3804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education@usdoj.gov">education@usdoj.gov</a> 網址：<a href="http://www.usdoj.gov">www.usdoj.gov</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業</p>	<p><b>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b>：保護員工和申請工作者不受因種族、膚色、國籍或殘疾而進行的歧視。報復亦屬禁止之列。</p> <p>對於擁有 <u>15 名或更多員工</u> 的雇主，在其錄用和雇傭過程中的所有方面：工作申請、錄用、解雇、升職、培訓、工資發放，以及其他條款、權利或雇主提出的或制訂的其他雇傭條件中不得有歧視待遇。</p> <p>如想獲得更多關於禁止在就業中基於殘疾的歧視的有關資訊，請登陸：  <a href="http://www.eeoc.gov/laws/types/disability.cfm">http://www.eeoc.gov/laws/types/disability.cfm</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2000e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I</a>，規定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或性別的歧視為非法行為。該法律亦規定，對於進行有關歧視投訴、提起針對歧視的訴訟、參與雇傭歧視調查或訴訟的人進行報復是非法行為。</li> <li>• <a href="#">《美國殘疾人保障法》類別 I</a>，規定在私營單位以及州和當地政府部門中歧視能夠勝任工作的殘疾人士是非法行為。該法律亦規定，對於進行有關歧視投訴、提起針對歧視的訴訟、參與雇傭歧視調查或訴訟的人進行報復是非法行為。該法律亦要求雇主接納有殘疾的申請人或員工（該殘疾為已知，且如沒有該等殘疾，該等人士將勝任工作），如果該等接納會給雇主的經營帶來過度負擔。</li> <li>• <a href="#">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1 條和第 505 條</a>禁止在聯邦政府中基於與《美國殘疾人保障法》類別 I 規定的同樣理由歧視殘疾人士。</li> </ul>	<p>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東北，131M 街  郵編：20507  如要進行控訴或與現場辦公室聯繫：800-669-4000</p> <p>資訊及新聞中心：  800-669-3362  202-663-4900  電傳：202-663-4494  電傳：800-800-3302  網址：<a href="http://www.eeoc.gov">www.eeoc.gov</a></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業 (續)</p>	<p>美國勞工部：聯邦合同合規計畫辦公室（OFCCP）禁止與聯邦政府簽署合同或分包合同的公司，以及進行建築工程獲取聯邦資金的企業基於種族、膚色和國籍進行的歧視。</p> <p>美國勞工部：民事權利中心（CRC）外部執法辦公室（OEE）對於聲稱的歧視和/或對於聯邦財政援助的適格主體和 WIA 第 121（b）條款中列出的一站式夥伴具有 WIA 類別 I 的違反平等就業權的違法行為進行評估、調查和/或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第 11246 號執行令</a>，禁止合格的合同承包商和分包商基於種族、膚色、國籍、<a href="#">性別</a>、<a href="#">性取向</a>、<a href="#">性別身份</a>或宗教在雇傭決定中進行歧視。 美國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a> 以下皆同 見上述描述。</li> <li>• <a href="#">《康復法案》第 504 條</a>、《美國法典》第 701 章第 29 節，以下皆同。 見上述描述</li> <li>• 美國法典第 5309 章第 42 節 <a href="#">1998 年《勞工調查法案》（WIA）第 188 條</a>禁止對於獲得 WIA 項下類別 I 財政援助和開展活動的適格主體，以及該計畫是一站式系統的組成部分的合作夥伴基於種以及該計畫是一站式系統的組成部分的合作夥伴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和國籍而進行的歧視。</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國勞工部 就業標準管理局 聯邦合同合規計畫辦公室 華盛頓特區西北 憲法大道 200 號 C3310 號房間 電話：866-4-USA-DOL 傳真：877-889-5627 <a href="http://www.dol.gov">www.dol.gov</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 – 民事權利中心 收件人：美國勞工部外部執法辦公室華盛頓特區西北 憲法大道 200 號 N-4123 號房間 郵編：20210 傳真：（202）693-6505 <a href="mailto:CRCEXternalComplaints@dol.gov">CRCEXternalComplaints@dol.gov</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業 (續)</p>	<p>美國司法部：民事權利處就業訴訟科對於禁止州和當地政府雇主基於種族、膚色和國籍以及其他方面進行歧視的法律行使執法權。就業訴訟科受理在政府雇傭中的普遍或個別的歧視指控；個人有關歧視的投訴可遞交于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見上述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1324b 章，第 8 節 <a href="#">《移民和國籍法案》（INA）中的反歧視規定</a>禁止雇主因員工的出生地、出生國家、血統、本民族語言、方言，因其被認為是“外國人”或基於其特殊的移民和公民身份而進行差別對待。</li> <li>• 美國法典第 2000e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I</a>， 見以上供述。</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 就業訴訟科 PHB 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202-514-3831 電傳 - 202-514-6780 傳真：202-514-1005 傳真 2：202-514-1105</p>

<p>就業 (續)</p>	<p>美國司法部：民事權利處設立的移民相關的反不公平雇傭實踐特別顧問辦公室（OSC）受理有關對擁有<u>超過 3 名但低於 15 名員工</u>的雇主進行的投訴，也受理有關對擁有 <u>3 名以上員工</u>的雇主進行的關於錄用、解雇和聘用或費用的公民身份歧視的指控並展開調查。OSC 也受理有關對擁有 <u>3 名以上員工</u>的雇主進行的投訴。</p>		<p>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 反不公平雇傭實踐特別顧問辦公室 華盛頓特區西北 NYA9000-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p> <p>工作熱線：800-255-7688 雇主熱線：800-255-8155 電傳：-800-237-2515 <a href="mailto:oscrt@usdoj.gov">oscrt@usdoj.gov</a></p>
<p>就業 (續)</p>	<p><b>多方機構：</b>每一向接受者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聯邦部門或機構應負責確保該接受者不得在用工中歧視殘疾人士，無論該等雇主的規模如何。如果該雇主受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管轄（有 <u>15 名或更多員工</u>的雇主），受理指控的大多數聯邦機構應將指控轉交于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p> <p>在聯邦政府中的不同機構將執行《美國殘疾人保障法》第二章中的內容，禁止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康復法案》第 504 條</a>、《美國法典》第 701 章第 29 節，以下皆同。 <i>見以上描述。</i></li> <li>• <a href="#">《美國殘疾人保障法》類別 II</a>，美國法典第 12101 章第 42 節，以下皆同 <i>見以上描述。</i></li> </ul>	<p>應向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機構遞交投訴。如有疑問，應向以下機構遞交投訴：</p> <p>聯邦協調和合規科 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202 -307-2222 傳真：202-307-0595 網址：<a href="http://www.usdoj.gov">www.usdoj.gov</a></p>

	<p>歧視，擁有不到 15 名員工的僱主也適用該規定。</p>		
<p>住房</p>	<p>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HUD”）：聯邦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家庭地位或殘疾進行的歧視。公平住房以及平等機會辦公室（FHEO）執行並實施聯邦法律並制訂確保所有美國人擁有平等住房選擇權的政策。個人有關歧視的投訴可向 HUD 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3601 章第 42 節，<a href="#">1968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II</a> 及其修正案，禁止在住房銷售、租賃和融資活動，以及其他與住房有關的交易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家庭地位和殘疾而進行的歧視。</li> <li>• 美國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a>，以下皆同。 <i>見以上描述。</i></li> <li>• <a href="#">《康復法案》第 504 條</a>和<a href="#">美國殘疾人保障法》類別 II</a>，《美國法典》第 701 章第 29 節，以下皆同 <i>見以上描述。</i></li> <li>• 美國法典第 5309 章第 42 節，<a href="#">1974 年《住房和社區發展法案》類別 I 第 109 條</a>禁止在獲得 HUD 的社區發展和住宅供給計畫中獲得財政援助的程式和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或宗教的歧視。</li> </ul>	<p>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公平住房以及平等機會辦公室 華盛頓特區西南第七大道 451 號 5204 房間，郵編：20410-2000 202-619-8041 熱線： 電話：800-669-9777, 電話：202-708-0836 電傳：800-927-9275 傳真：202-708-1425 網址：<a href="http://www.hud.gov">www.hud.gov</a></p> <p>線上範本： <a href="http://portal.hud.gov/hudportal/HUD?src=/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online-complaint">http://portal.hud.gov/hudportal/HUD?src=/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online-complaint</a></p>

<p>住房 (續)</p>	<p>美國司法部：民事權利處的住房和民事權利執法科對於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或殘疾以及其他方面進行的歧視行為進行執法活動。該機構受理關於住房提供者有<u>普遍的歧視行為或實踐</u>行為，或該住房提供者的行為引發了具體普遍意義的重要問題的指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Title VI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a>, 42 U.S.C. § 3601 et seq. ( Fair Housing Act ) .美國法典第 3601 章第 42 節 (《公平住房法案》) ，<a href="#">1968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II</a> <i>見以上描述。</i></li> </ul>	<p>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 住房和民事權利執法科 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電話：202-514-4713 傳真：202-514-1116 <a href="mailto:fairhousing@usdoj.gov">fairhousing@usdoj.gov</a></p>
<p>向公眾開放的設施 和服務</p>	<p>美國司法部：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受理關於在使用任何州或州下屬單位擁有、操作或管理的，或代表其擁有、操作或管理的任何公共設施或服務過程中的個別事例的指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2000b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III</a> 禁止在使用任何公共設施或由任何州或其下屬機構擁有、運營或管理的服務（不包括公立普通學校、公立學院或大學）時，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或國籍的歧視。</li> </ul>	<p>您可以向美國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或向最近的<a href="#">美國公訴人辦公室</a>發起一項個人投訴。</p>
	<p>美國司法部：民事權利處的住房和民事權利執法科對於基於種族、膚色、國籍以及其他方面進行的歧視行為進行執法活動，保障人們獲得公共住房（酒店、賓館和由私營主體開設的娛樂場所）的合法權利。該部門受理關於住房提供者有<u>普遍的歧視行為或實踐</u>的指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2000a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II</a> 禁止在特定的公共住房，例如賓館、飯店和娛樂場所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國籍的歧視行為。個人亦可以根據類別 II 的規定提起訴訟以維護其合法權利。</li> </ul>	<p>美國司法部 民事權利處 住房和民事權利執法科 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202-514-4713 傳真：202-514-1116 <a href="mailto:fairhousing@usdoj.gov">fairhousing@usdoj.gov</a></p>

<p>所有其他使用聯邦資金的服務、計畫和活動</p>	<p><b>多方機構：</b>每一向接受者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聯邦部門或機構應負責確保該接受者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包括但不限於英語流利程度）、殘疾和其他方面（如適用）進行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節，<a href="#">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類別 VI</a>，以下皆同。<i>見以上描述。</i></li> <li>• <a href="#">《康復法案》第 504 條</a>、《美國法典》第 701 章第 29 節，以下皆同。<i>見以上描述。</i></li> </ul>	<p>應向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機構遞交投訴。如有疑問，應向以下機構遞交投訴：</p> <p>聯邦協調和合規科</p> <p>華盛頓特區西北-賓西法尼亞大道 950 號，郵編：20530  電話：202-307-2222  傳真：（202）307-0595  <a href="http://www.usdoj.gov">www.usdoj.gov</a></p>
----------------------------	--	--	--

2014 年 12 月首次簽署，2015 年 2 月最終修訂。